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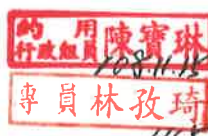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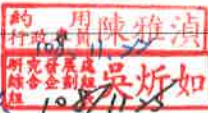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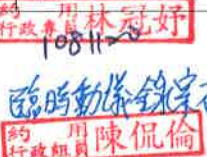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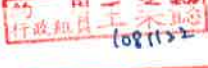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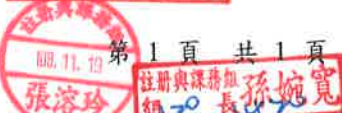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請依各行政單位之提意見辦理。 2. 會簽1份。張新仁=1125</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8年11月14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1學 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 鑒核。 二、提案1~4、9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提案5~6依決議，提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 員會會議備查。 四、提案7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 五、提案10依決議，提送研發處研議。 六、提案11依決議，送交教務處招生組研議。 七、臨時動議依決議，提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研 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1~4、7、9-臨時動議) (提案11) (提案5~6)</p>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招生組)、師培暨就輔中心 、研發處、秘書室 (提案10) 註冊與課務組 本組意見詳另簽。 研發處 擬定三院意見後 作後續研究應點之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收發文號：</p> <p>11201030 詳另簽(提案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頁 共 1 頁 108.11.14</p>

註冊與課務組

(提案 1.7)

- 1.有關提案7，依據師培暨就輔中心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設校級、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第一項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其任務如下：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三、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四、 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五、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2. 本案原擬於課程委員會職掌增列「校外專業實習相關事宜」，依前述說明，因本項業務非課程委員會職掌，敬請依據前述辦法改列貴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

約用林冠好
行政專員
108/1/20

約用張溶玲
行政專員

- 1.(提案 3)語創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修訂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論文口試繳交說明，「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建議修正為「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
- 2.(提案 4)語創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論文口試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或在學術專長上著有成就者，由校長聘任之」規定與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規定不符，請依「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口委資格認定標準，應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規定配合修正。
- 3.(提案 9)台文所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訂定代替論文領域類別為「專業實務類」，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而非要點第二點所敘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請依規定修正；且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請於要點中敘明得為何種形式。

註冊與課務組
108.11.19
張溶玲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孫婉寬
112014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4 年11 月25 日本校第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8 月30 日第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10 月30 日106 學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6 月27 日第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每學系(所、學位學程)乙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
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
- 五、核獎資格：依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訂定。
- 六、核獎程序：
(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七、終止核獎對象：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三)前一學期未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核獎資格、程序及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應自行訂定
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 九、獲本獎學金者，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或教學助理之機會。
- 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
- 十一、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因應開課之相關問題，擬修訂學程設置要點。 二、依據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 1，建議刪除下列課程： (一)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二) (二)電腦輔助立體設計(二) 三、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專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 1 】。 二、檢附本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附件 2 、 附件 3 、 附件 4 】。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標題建議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碩士班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語文與創作學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論文口試作業要點」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來函，獲准於 109 學年度設立「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 1 】及資料如下： (一)「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 附件 2 】。 (二)「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論文口試作業要點」如【 附件 3 】。 (三)「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如【 附件 4 】。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語文與創作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及「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訂定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及「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及資料如下：</p> <p>(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如【附件 2】。</p> <p>(二) 語文與創作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法規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及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u>附件 1</u> ，修正對照表如 <u>附件 2</u> ，修正後條文如 <u>附件 3</u> 、原條文如 <u>附件 4</u> 。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交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u>附件 1</u> ，修正對照表如 <u>附件 2</u> 、修正後新要點如 <u>附件 3</u> 、原條文如 <u>附件 4</u> 。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建議修正：第 2 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p> <p>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協同指導，專任教授並視為指導學生 1 名員額。</p> <p>二、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台文所「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9 日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及 10 月 27 日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檢附本所「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研發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 108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報決議，本案請三院於院務會議討論。</p> <p>二、 檢附以下資料，敬請討論：</p> <p>(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 11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提案單，如附件 <u>1</u>。</p> <p>(二) 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u>2</u>。</p> <p>(三) 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u>3</u>。</p> <p>(四) 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現行要點)，如附件 <u>4</u>。</p> <p>(五) SJR (SCImago Journal Rank) 摘要說明，如附件 <u>5</u>。</p> <p>(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一覽表(108.10.17 更新版)，如附件 <u>6</u>。</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後，將決議提送研發處。
決議	<p>一、 建議如下：</p> <p>(一) 關於學術計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單一作者之分數全數採計；共同作者則依人數比例計算。 2. 建議共同作者篇數要限制。 <p>(二) 關於 SJR 級別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 SJR 與以前計算分數之差異為和?另請分析期刊比序新舊計分方式對老師權益之影響。 2. 建議參考相關大學之計分方式(如:台師大)。 <p>(三) 關於 B 類初審獎勵人數建議維持原舊辦法之計算方式。</p> <p>二、 綜上，將決議提送研發處。</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關於校務評鑑建議事項回覆-系所整併/調整/增設/發展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108年10月14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評鑑自我改善會議決議事項(如<u>附件1</u>)及教務處招生組10月29日通知(如<u>附件2</u>)：</p> <p>(一) 為提升教學品質、改善教師教學負擔，以達精緻專業大學目標，請各學院鼓勵系所調降班級學生人數，釋出員額可規劃開設具特色之跨領域學位學程。</p> <p>(二) 請各學院提供研議系所整併或發展相關之院務會議紀錄。</p> <p>二、 承上，本院已於108年10月31日通知各系所於相關會議中討論上述議題，並於108年11月8日(五)前回覆以下資料：</p> <p>(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系所整併/發展相關議題調查表」。</p> <p>(二) 「111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之學院申請意願調查表」。</p> <p>(★本調查表→要申請之系所再填寫即可，本院將彙整給教務處招生組)</p> <p>三、 人文藝術學院系所整併發展相關議題彙整表，如<u>附件3</u>，各系所回覆資料如下：</p> <p>(一) 語創系，如<u>附件4</u>。</p> <p>(二) 兒英系，如<u>附件5</u>。</p> <p>(三) 藝設系，如<u>附件6</u>。</p> <p>(四) 音樂系，如<u>附件7</u>。</p> <p>(五) 文創系，如<u>附件8</u>。</p> <p>(六) 台文所，如<u>附件9</u>。</p>
辦法	依決議將相關資料提送教務處招生組。
決議	將本院系所整併發展相關議題彙整表送交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翁聖峰委員

提案主旨：關於「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本院藝設系及語創系大學部皆為兩班，其名額卻只有 1 名，建議名額一班給予 1 個名額以符合比例原則。

附議：許育健委員、張文德委員

決議：建請學校研議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之核獎名額規定，以符合比例原則。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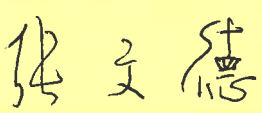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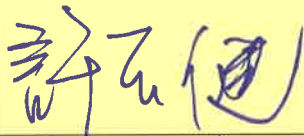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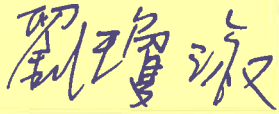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詠能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老師文德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